

江苏省建湖中等专业学校低空经济
设备采购项目

(JSZC-320925-JHTR-G2025-0002)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江苏省建湖中等专业学校低空经济设备采购项目 (JSZC-320925-JHTR-G2025-0002)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江苏省建湖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建湖县近湖镇建宝路 8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925468487985U

中标人（全称）：江苏知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鼓楼创新广场 A3 栋 1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200CDJ1H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账号：32000668201300008612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江苏省建湖中等专业学校低空经济设备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选用品牌及型号 |
|----|------------------|---------------|------|-------|--------|----------------------|
| 1 | 装调实训无人机教学平台（多旋翼）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 10 套 | 15800 | 158000 | 天翼 /TY-Basis450 |
| 2 | 装调实训无人机备件库（多旋翼）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 10 套 | 1500 | 15000 | 天翼 /TY-Basis450-C |
| 3 | 无人机装调实训工具箱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 10 个 | 2000 | 20000 | 天翼 /TY-Tool |
| 4 | 无人机装调实训台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 10 张 | 1000 | 10000 | 定制 |
| 5 | 无人机维修定损实训平台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 1 个 | 17800 | 17800 | 天翼 /TY-TheoryWD |
| 6 | 无人机防护训练套件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 2 套 | 6000 | 12000 | 定制 |
| 7 | ★★航拍无人机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 6 套 | 3200 | 19200 | 大疆 DJI Mini 4K |
| 8 | 航测无人机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 2 套 | 46980 | 93960 | 大疆 DJI Matrice 4E |

| | | | | | | |
|------------------------|----------------------|---------------|--------------------------|--------|--------|---------------------------|
| 9 | 航测处理软件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 1 套 | 18000 | 18000 | 大疆制图 |
| 10 | 多旋翼室外训练机/执照考试机(平台包)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 2 套 | 45500 | 91000 | 知链 ZL-UAV-CAAC |
| 11 | 多旋翼室外训练机/执照考试机(配件包)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 2 套 | 4000 | 8000 | 知链 ZL-UAV-CAAC |
| 12 | 多旋翼室外训练机/执照考试机(备用电池)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 10 套 | 1000 | 10000 | 定制 |
| 13 | 室外训练机/执照考试机(备用充电器)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 2 套 | 2400 | 4800 | 定制 |
| 14 | 电池防爆箱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 2 个 | 300 | 600 | 定制 |
| 15 | 设备拖车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 2 辆 | 200 | 400 | 定制 |
| 16 | 飞行防护安全棚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 2 个 | 300 | 600 | 定制 |
| 17 | 飞行场地布置设备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 2 套 | 200 | 400 | 定制 |
| 18 | 无人机模拟飞行系统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 15 套 | 1180 | 17700 | 凤凰无人机模拟飞行系统 |
| 19 | 编队无人机套装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 1 套 | 228000 | 228000 | 深圳创客火科技有限公司 Litebee Stars |
| 1-19 项合价 (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 | | (大写) 柒拾贰万伍仟肆佰陆拾元整 | | | |
| | | | (小写) ¥725460.00 | | | |

2. 合同中合同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 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 须向甲方交纳项目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于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 弥

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涉及第三方产品知识产权情况，若出现技术、经济或

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乙方全面承担并全权解决，并确保不影响项目的进度。

6.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二、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质量技术要求，实现乙方的投标承诺书条款。

2. 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部分。

三、产品的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及保险

乙方负责交货前产品的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用最快捷与安全可靠的方式进行运输。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平稳摆放前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交付与验收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货物的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货物资料及配件工具。

3.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4.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加盖单位公章，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的情况，应妥为保管，同时甲方应在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产品收到之日起超过两天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天内负责

处理。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提供二年免费质保。免费质保期间出现的问题，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1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应提供备用机、备件替代。若超时未完成故障排除，且不能及时提供备用机、备件替代的，乙方对因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供应的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乙方无偿更换全部产品，不收取任何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厂家的保修规定，质量保证期满后，产品须维修的，供货方或生产方应本着微利服务原则，按最低价格收取维修费用。

3.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部门及指定的用户进行培训，需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及时安排培训和授课，培训的主要内容应侧重于对设备的使用、维护、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方面，并进行实践性的操作演示，使受训者熟悉课程教学的方法，掌握设备的操作和维护等。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目标、参训人员、课程内容、时间、场地等相关安排。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2. 结付方式及期限：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 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合同价款的20%，余款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支付货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货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答复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以下单目为准）。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滕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6.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冯建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厚厚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28日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28日